证券代码: 836863

证券简称: ST 帝耳

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

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给予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: 2023年1月19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1月19日

作出主体: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	其他(收购人)	挂牌公司收购人
份有限公司		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2017年7月,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敦凰资本")与 ST 帝耳实际控制人徐舞春以及股东汪洋、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等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,约定购买 ST 帝耳控股权。截至目前,敦凰资本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敦凰资本作为收购人,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年6月23日)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2013年2月8日发布)第四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敦凰资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敦凰资本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 ST 帝耳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无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无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 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号)

>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